

##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3月31日（星期四）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（星期四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的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（星期四）9:15至15:00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290号，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瑞深先生。

6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67,058,8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37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6,191,1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276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0,867,6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095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1,989,8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90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6,990,8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81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4,998,9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0887%。

8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**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1. 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**提案 1：关于公司拟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**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67,058,856	100%	0	0%	0	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41,989,804	100%	0	0%	0	0%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、董事李华青女士担任河北粤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北粤海”）的经理和董事，同时，公司的副总经理刘海源先生担任河北粤海的董事，沙河市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沙河嘉诚”）为河北粤海的控股子公司，沙河嘉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，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石家庄合力”）为李华青女士的一致行动人。因此，李华青女士和石家庄合力为本提案的关联股东，在本次提案中回避表决。

**提案 2：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**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67,058,856	100%	0	0%	0	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41,989,804	100%	0	0%	0	0%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**提案 3：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**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67,058,856	100%	0	0%	0	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41,989,804	100%	0	0%	0	0%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王冠、王凤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

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31日